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03.08 法律字第 0999004404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3 月 08 日

要 旨：關於地方政府所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開發案，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重大瑕疵，因涉及事實認定、利益衡量與相關法規及審議程序之適用問題，應由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審酌之

主 旨：有關苗栗縣政府許可之「後龍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案有否未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重大瑕疵等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署 99 年 1 月 25 日營署綜字第 0992901124 號函。

二、按行政處分之無效者，係指行政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11 條參照）。所謂「重大明顯」，係指其瑕疵之程度，不僅重大，且任何人均可一望即知而言。本件據來函說明四之貴署意見（二）表示，本案處分之瑕疵為基地聯絡道路未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區域計畫法規定之許可要件），滯洪池未分割編定為水利用地、將滯洪池用地納入保育區用地等，此等瑕疵如非屬重大且任何人一望即知，則原許可處分尚非無效。

三、另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於特定情形下得為補正，此觀本法第 114 條規定即明，上開瑕疵處分之治療，僅限於可補正之程序瑕疵，實體上之瑕疵原則上不在得補正之列。本案就說明二所列之瑕疵，並非屬於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瑕疵，自無本法第 114 條規定之適用。

四、未按行政處分違反實質上合法要件時（指處分內容及認定事實均須符合合法之要求），屬於行政處分之違法，原則上構成得撤銷之原因，對此，本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故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原則上委諸行政機關裁量，但有該條但書之情形者，則不得撤銷。本案可否考量原處分於 97 年 6 月間作成迄今已有相當時日，撤銷原處分對於公益有重大危害，且該等瑕疵可否依來函說明四之（三）所述，經由處分相對人補充資料後，依原法定審議程序重行審議，而認以不撤銷原處分為適當，涉及事實

認定、利益衡量（公益與私益）與相關區域計畫法規及審議程序之適用問題，仍宜由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貴部）本於權責審酌。

正 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同屬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